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51民初11379号

原告：包振生，男，1947年9月1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仲禧，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凤高，男，1958年7月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以沫(系吴凤高女婿)，1981年6月1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告：沈卫国，男，1955年8月1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原告包振生诉被告吴凤高、沈卫国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2月4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曹宏慧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包振生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严仲禧、被告吴凤高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以沫、被告沈卫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包振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14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30元、营养费2400元、误工费15600元、护理费3000元、残疾赔偿金2807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交通费107元、鉴定费1950元、代理费4000元。事实与理由：被告吴凤高将房屋翻修发包给被告沈卫国，被告沈卫国雇佣原告施工。2017年3月2日，原告在场心上作业时被掉下的砖头砸伤，原告之伤经鉴定构成XXX伤残，故主张上述诉讼请求。

原告对自己的请求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1、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票据、费用清单。2、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费收据及原告户籍资料。3、交通费、代理费票据。

被告吴凤高辩称：本被告与被告沈卫国系朋友关系，房屋翻修是给被告沈卫国做的，但未说清是包工还是点工，已支付原告4500元，现愿依法处理。

被告沈卫国辩称：其并未承包被告吴凤高房屋翻修，其与原告是同工同酬，原告受伤与其无关，故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但愿补偿原告3000元损失。

本院认定如下：被告吴凤高房屋要翻修，遂与被告沈卫国联系，由被告沈卫国联系人员施工，由被告吴凤高公司点工支付报酬。2017年3月2日上午，被告沈卫国联系原告等人至被告吴凤高翻修房屋，因被告吴凤高也曾在被告沈卫国施工队干过活，被告吴凤高见缺人遂主动承担卷扬机开关工作。原告在地面上将绳索套在叠好的砖头上由卷扬机吊到屋顶上，原告套好绳索后未离开起吊区域重新垒砖，而屋顶上的施工人员在砖堆底部未高于阳台时就将砖堆拉向屋顶，以致砖堆底部与阳台边缘相碰，使部分砖头掉下，砸伤仍在下方垒砖的原告。原告至新华医院崇明分院治疗，诊断为右肋骨骨折等。2017年7月4日上海市崇明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之伤进行鉴定，结论为原告之伤构成XXX伤残。伤后休息120天、护理30天、营养60。事发后，被告吴凤高公司已支付原告4500元。

本院核定原告的经济损失如下：

1、原告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230元、交通费107元、鉴定费1950元，被告吴凤高对此予以认可；原告主张残疾赔偿金28072元、代理费4000元符合有关规定且有据佐证，依法予以确认。

2、医疗费：原告主张医疗费3149元，被告认为依法处理，因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医疗费核定为3149元。

3、营养费：原告主张营养费2400元，被告认为依法处理，因原告之伤经鉴定需休息2个月，现按本市每天20-40元标准，营养费核定为1800元。

4、误工费：原告主张误工费15600元，被告认为依法处理，因原告之伤经鉴定需休息4个月，现按本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误工费核定为8507元。

5、护理费：原告主张护理费3000元，被告认为依法处理，因原告之伤经鉴定需休息1个月，现按本市护工市场标准，护理费核定为2100元。

6、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被告认为依法处理。因原告之伤经鉴定构成XXX伤残，现按本地平均生活水平、过错程度，精神损害抚慰金核定为1500元。

综上，原告的经济损失共计51415元。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被告吴凤高将房屋拆建工程发包给被告沈卫国，被告沈卫国雇佣原告施工，因被告沈卫国对此不予认可，而原告对此也无据佐证，依法不予采信。而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吴凤高点工支付报酬，被告吴凤高与原告构成了承揽关系。现原告包振生在施工时不慎受伤，被告吴凤高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吴凤高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原告另要求被告沈卫国共同赔偿则于法无据，依法难以支持。至于被告沈卫国自愿补偿原告损失，与法无悖，依法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凤高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包振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代理费计人民币14975元，与被告已支付的4500元相抵，被告吴凤高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还应赔偿原告包振生10475元。

二、被告吴凤高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包振生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500元。

三、原告包振生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四、准予被告沈卫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补偿原告包振生人民币3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70元减半收取计685元，由原告包振生负担人民币579元，被告吴凤高负担人民币10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曹宏慧  
潘冬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